

國立政治大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第一條 總則

本案標的案號：1140025035

本案標的名稱：電動車充電專用場地出租及充電設備建置案

第二條 契約期限

一、契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委託履約期間(含建置期、試營運期及租賃期間 10 年內，詳招標規範之需求說明書第陸條)止。

二、場地點交：依本校通知日。

三、開始營業日：經本校驗收合格日起10年。租賃期間廠商應負責充電設備維護，及系統運作與資訊安全維護。

第三條 投標資格

凡經政府核准設立，無受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禁止之規定，具合法登記資格且未受停業停權處分，始符合資格，請準備資格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 (3).資料查詢日期。
 - (4).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蓋章者無效。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本校檢附)。
- (五)廠商資格審查表(本校檢附)。
- (六)切結書(本校檢附)。
- (七)校園菸害防治切結書(廠商投標時免附，得標後再填復簽署並納入契約)。
- (八)開標代理人授權書(廠商投標時免附，得標後再填復簽署並納入契約)。
- (九)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廠商投標時免附，得

標後再填復簽署並納入契約)。

(十)國立政治大學資通服務委外合約書附則、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我評估表、合約商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國立政治大學委外廠商資通安全檢核表、國立政治大學委外廠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檢核表(文件供參，廠商投標時免附，得標後再填復簽署並納入契約)。

(十一)廠商服務企劃書 1 式 10 份。服務企劃書撰寫規定：詳本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第四條 領取文件

一、上網免費下載：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 17 時整止，除可至政府採購網之財物出租項下下載之外，亦可至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網站中最新消息專區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二、廠商領取招標文件後應詳細核對是否齊全，若有任何缺失，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事務組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勘查：本案不辦理現場勘查，廠商投標前應赴現場勘查，瞭解設置標的之現況。

第五條 截標、開標日期與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7 時整截止。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行政大樓 5 樓)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二、資格標：

開標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0 時整。

開標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三、經評審優勝廠商，議價時間另行通知。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一定金額：82600 元整。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出納組。

三、履約退還條件：履約期滿點交回機關財物及返還場地，經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第七條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及投標標價清單文件，用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按表列項目逐項填寫清楚，缺頁視為無效標，並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放入標單專用封予以密封。

第八條 投標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資格

審查表、切結書、開標代理人授權書等各文件格式及欄位填寫相關資料，並加蓋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章，將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廠商資格審查表、切結書、開標代理人授權書、其他各式證明文件及服務企劃書 1 式 10 份等投標文件裝入招標專用封套內，再依下列規定投標。

二、投標廠商應在投標前審慎閱讀投標文件；標函(投標文件)應密封並填妥標的名稱、案號、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依下列方式送交本校：

(一)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行政大樓 5 樓)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二)標函一經本校簽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第九條 審查證件及開標

一、審查證件及開標：本案於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及地點公開進行開標作業。

二、不合格標或不合格廠商之認定：

(一)未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本案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違反下列規定不予開標：

1.同一投標廠商就本案招標之投標，以 1 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決標。

2.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案招標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三、開標程序：

(一)如有其他原因停止開標或廢標時，其所投之投標文件除招標專用封套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

(二)合格投標廠商依序進行開標作業：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

1. 開啟標封(投標專用封)。
2. 經審查證件及其他應備之文件後，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為有效標，否則為無效標。

第二階段 服務企劃書評審

依廠商提送服務企劃書進行書面評審作業，評審出優勝廠商。

第三階段 議價與決標

1.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參考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準用最有利標。

四、投標廠商(至多3人)如出席參加，必須由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人(授權人須事先備妥代理人授權書供本校備查方為有效)出席，並且出示身分證件備查。

五、無效投標：本校於審查證件及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一)標函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者。
- (二)證件或規格文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
- (三)未使用本校所核發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五)廠商信用證明未附或其日期(查覆資料截止日)未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者。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其附註欄規定填寫或未加蓋印章者。
-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依規定填寫、塗改標單內容或附記任何條件及說明者。
- (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塗改填寫字跡而未加蓋負責人印章或有印章而難以辨認者。
- (九)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額者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所蓋印章難以辨認者。
- (十)標價低於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評審及議價機會。
- (十一)廠商服務企劃書中評審標準項目有缺漏者。

第十條 決 標

一、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二、準用最有利標。

第十一條 施工建置、營運品質管制

一、證件查核：決標日起7日內，如本校有需求得要求得標廠商將本須知第三條所規定之證件正本送本校核對。證件經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者、逾期開始施工建置或放棄承租責任者，本校取消該採購之承租權後另行訂期招標。

二、建置施工：

(一)廠商應遵守所在地之一切建築、公共安全、衛生、環保、治安等法規及其他相關之法令，廠商如未能遵守而違反法令導致受罰、損失時，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工程施做應遵守勞基法及職業安全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施做，職業安全和施工品質之費用廠商應計算於工程總價內，一切安全事宜應自行負責。

本校環安條款：承攬商應注意危害及應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之條款。

1.廠商需主動對勞工宣導作業環保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注意事項，告知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並做成紀錄備查。

2.廠商應派有證照人員實施(A)危險物、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B)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C)電氣感電安全管理(D)營建安全管理；依規定儲存使用運送化學品，依安全作業標準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主動出示合格之管理、操作、許可證照備查；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有專人督導指揮，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氣設備需實施自動檢查，需有電器設備檢查合格標示、防止漏電裝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環保安全衛生圖示及標示，以確保勞工作業之安全與衛生。

3.廠商須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定時督導巡視並詳實紀錄，定期檢查護具、設備；並需制訂勞工施工之安全作業標準督導勞工執行。

4.廠商需於施工前主動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定期自行舉辦員工職安教育訓練記錄備查及督導下包商職安教育訓練。

5.廠商對勞工健康管理，須有完備之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紀錄及應有之保險措施或警告。

6.廠商應於主動建立對勞工意外事故處理/調查之制度，於事故發生時應主動迅速處理，主動善意改善，不得隱瞞事實。

7.廠商對勞工施工應有工作許可制度並禁煙、酒、檳榔、刺激食品等；涉及安全之工作應經許可、遵守安全規定，工作中禁菸、酒、檳榔及食用有刺激性影響工作安全之物。

8.廠商施工開工前應主動訂緊急應變計畫，並需主動自行演練至熟練為止，緊急狀況應主動反應及處理。

9.廠商需主動要求勞工穿戴安全防護具，並提供作業人員適當安全防護具，施工時督導作業人員確實配戴。

10.廠商應依法主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須有法令規定與施工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人員及業務主管合格證照人員於現場督導或操作，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及特定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等。

11.廠商應主動遵守本校及發包單位之環安規定，包括本校通過之環安規章、準則、辦法、守則、實施要點等規定。

12.廠商應主動為勞工投保工作意外保險，保障勞工於施工期間，因工作而發生意外事故，法令規定雇主應予之賠償金，其額度不得低於國家法令規定應予賠償金額額度，保單並需送發包單位存查。

- 13.廠商應遵守雙方約定之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且確實督導勞工及下包商遵行協議書內容。
- 14.本校已告知廠商有關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廠商應採取相關安全衛生措施防範危害，工作時發生之安全問題由廠商負責。
- 15.其他依國家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 (三)施工時各種安全措施，廠商須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指示妥慎辦理，如因施工而損壞本校既有道路、水溝、公私有一切設施等情形，均由廠商負責修復及賠償。廠商如未照契約規定施工、施工不良或設置欠缺，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抵扣，不足抵扣時並得追償之。
- (四)如借用本校校內道路及場地，須先向本校報備同意。廠商須經常保持借用道路、場地及環境之清潔外，並負責因施工運輸導致損壞之修復責任，否則不能申報完工。
- (五)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不得任意自行停電或斷電校區內各項高低壓用電設施，若需配合施工停電或斷電，廠商應於施工前二週提出停電施工計劃向本校申請同意後方得施做，倘若因未申請或申請通過但接電錯誤影響建物內人員安全和儀器設備損失，經使用單位具名並查證屬實，則廠商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六)得標廠商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及違法清運廢棄物之行為。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三、完工：完工前，廠商應清理工地、清潔設備並恢復周圍環境，否則不能申報完工。

第十二條 注意事項

- 一、通則：本案若因法規、學校政策異動或校園規劃必須收回部分或全部土地時，本校得要求廠商暫停或終止履約。凡本校所發出有關本招商之函件，無論何種方式遞送，廠商均須確實遵照辦理，如對函件內容有異議時，應於文到 10 日內或規定期限內，用書面提出異議，逾期視為已同意論。
- 二、契約及圖說份數：契約正本 3 份，機關 2 份、廠商 1 份；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上述製作、裝訂等費用由廠商負擔。